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陆文权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刘颖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郭大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烟台福山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确保二期工程建设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烟台福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

款 1000 万元，非关联方烟台市朗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及担保情况以最终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笔借款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并由股东郭大为、孙洪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资金贷款 3000 万元，由山东供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郭大为，董事、股东孙洪亮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贷款向山东供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融资及担保情况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郭大为、孙洪亮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解放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以公司在建的全部二期厂房为此项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具体融资及担保情况以最终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笔借款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